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的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集团”），恒兴集团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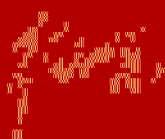
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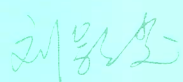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


董永成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颖斐